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394號

原告 陳永崇

被告 陳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0年6、7月間，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綽號「大翔」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大翔」再將上開帳戶資料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3月30日，以交友軟體認識原告，並以LINE加入好友聯繫後，向原告佯稱：因有房貸、債務、醫藥費等，需款項應急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0年8月5日14時0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內。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受詐騙之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拿到任何的錢，我自己也是受騙上當才把

01 存簿交出去的，如錢還在我的帳戶內我願意返還原告，不在
02 的話我現在也沒有能力還款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
10 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
11 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2 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
13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
14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先例
15 意旨參照）。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6 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7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8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9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0 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
22 金簡上字第44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所不爭執，堪信屬實。被告
23 前揭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詐取
24 原告財物之行為，共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乃故意以
25 背於善良風俗之不法方法，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致原告受
26 有前揭匯款之損害，縱被告未實際取得原告所匯款項，仍應
27 就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賠償責任。從
28 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遭
29 詐欺所受損害20萬元，應屬有據。至被告前揭所辯，均非可
30 解免其依法清償責任之正當理由，洵非可採。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